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章顺文

本人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秉持勤勉尽责、审慎决策的原则，依法行使公司赋予的各项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科学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任职情况

章顺文，男，1966 年出生，群众，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深圳市会计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高级会计师第三评委会专家委员，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校外导师，深圳联交所专家库评审专家，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624）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开展了独立性自查；本

人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出席股东会情况：2025年，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14项议案。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 应出席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请假次数 |
|-------|--------|------|
| 4 | 3 | 1 |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2025年，公司召开了15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现场/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4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11次，审议通过了83项议案。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会议投票情况 |
|-------|--------|---------------|--------|------|---------------|--------|
| 15 | 3 | 11 | 1 | 0 | 否 | 均投赞成票 |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均投了赞成票。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2025年，公司召开了7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合计审议通过了30项议案。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 7 | 5 | 2 | 0 | 0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 7 | 1 | 5 | 1 | 0 |
| 提名委员会会议 | 2 | 0 | 2 | 0 | 0 |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召开了7次会议。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 会议名称 | 召开方式 | 召开日期 | 审议内容 |
|----------------------------|-----------|------------|---|
|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 现场与视频会议结合 | 2025年2月14日 | 1. 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的沟通 |
|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 现场与视频会议结合 | 2025年3月26日 | 1. 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 现场会议 | 2025年4月16日 | 1. 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与年审会计师就2024年度审计情况进行沟通 |
|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 通讯表决 | 2025年4月28日 | 1.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审阅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总结的汇报 |
|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 现场与视频会议结合 | 2025年8月26日 |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香港公司使用外汇远期工具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总结的汇报 |

| 会议名称 | 召开方式 | 召开日期 | 审议内容 |
|----------------------------|-----------|-------------|--|
|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 | 现场与视频会议结合 | 2025年10月28日 | 1. 关于西部能源公司所属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3. 听取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总结的汇报 |
|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 | 通讯表决 | 2025年12月12日 | 1. 关于制定2026年度审计机构招标文件的议案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 会议名称 | 召开方式 | 召开日期 | 审议内容 |
|--------------------------|-----------|------------|--|
|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 通讯表决 | 2025年1月8日 | 1. 关于审核公司高管团队特殊贡献奖励的议案 |
|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 通讯表决 | 2025年4月11日 | 1. 关于审核公司2023年特殊贡献奖励的议案 2. 关于兑现2024年度考核奖励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薪酬预算执行和2025年度薪酬预算情况的议案 |
|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 现场与视频会议结合 | 2025年7月23日 | 1. 关于制定《集团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标准》的议案 |
|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 通讯表决 | 2025年8月25日 | 1.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2025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

| 会议名称 | 召开方式 | 召开日期 | 审议内容 |
|----------------------------|------|------------------|--|
|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 通讯表决 | 2025 年 9 月 26 日 | 1. 关于初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述职评议方案的议案 |
|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 现场会议 | 2025 年 10 月 29 日 | 1. 关于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
|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 通讯表决 |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1. 关于审核公司 2024 年度特殊贡献奖的议案 |

(3) 提名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内容如下：

| 会议名称 | 召开方式 | 召开日期 | 审议内容 |
|-------------------------|------|-----------------|----------------------|
|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 通讯表决 | 2025 年 5 月 16 日 | 1. 关于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
|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 通讯表决 | 2025 年 6 月 26 日 | 1. 关于副总裁人选任职资格的议案 |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对出席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2025 年，本人未对审议事项提出异议和否决性意见，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

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年度审计工作等事项积极开展沟通，审阅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公司审计风控部（以下简称：审计部）对内部审计、内控体系管理及重大风险评估等情况的汇报。2024年度审计期间，本人先后主持召开3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现场（视频结合）会议，认真听取公司财务管理部（以下简称：财务部）、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经理层、审计部、财务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探讨和交流年报审计中的重点关注事项、审计要点等，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此期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还与审计部、财务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公司年终决算、审计计划、审计进度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工作，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计划推动年度审计工作。在多方积极配合和协助下，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亲自出席股东会以及与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不定期交流等方式，充分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及建议，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监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程序、形式及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在对各项审议事项发表表决意见前，深入研读相关材料，全面了解事项的背景，对存有疑问的事项，主动要求相关部门补充提供决策所需材料。重点关注选聘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公司投融资等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推动董事会决

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与长期发展。定期跟踪董事会决议执行进度、董事会授权决策情况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确保决策落地、风险可控；持续督促公司健全与优化内部控制制度，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定期评估内审工作质量，督促公司审计部按时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监督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关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等。2025年，未发现可能损害公司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现场办公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现场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与规范运作情况，并通过专题会、电话沟通、微信交流、邮件往来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2025年9月，公司组织我们独立董事实地考察所属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调研风电场、光伏电站等项目的生产运营情况；调研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实地考察保定一期项目及集控中心，全面了解项目实际运作模式、运营管理机制及经济效益，同时前往保定二期项目施工现场，详细了解项目建设进度；考察山西长治飞轮储能项目，深入了解储能项目的技术路线、系统配置、运行模式。

2025年12月，公司组织我们独立董事现场调研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公司），通过实地参观与交流，了解妈湾公司在煤电运营、燃气发电等领域的技术实力与运营

管理水平。

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5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工作保证与专业支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积极协助本人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经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通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并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与建议；董事会办公室亦及时向本人传达监管机构的最新文件要求。每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办公室均会提供充足的会议材料，确保本人全面了解审议事项情况，为本人客观、独立地行使表决权与监督职责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相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还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本人认真审阅了各期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

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

(二) 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

(三)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2.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裁人选任职资格的议案》。

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

1.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集团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标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3.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2025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4.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初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的议案》。

5.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述职评议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

6.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先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八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程序，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提出建议情况

2025年，在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战略研讨会议时，本人提出了如下建议：

（一）财务管理方面：建议公司持续关注应收账款事宜，熟悉国补相关政策，确保国补计提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要求审计机构梳理国补情况，对比国补政策，将访谈、各方面政策的咨询等环节做到位、将审计程序做扎实。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如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建议公司与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审慎执行。

（二）内控审计与风险控制方面：建议加大审计风险管控力度，跟进审计内控缺陷整改，并储备一定数量的信息化人才。

建议公司高度重视海外项目风险，对已有的海外项目，要持续跟进风险监测；对潜在的新项目，需要充分考虑地域、地缘政治等因素，避免产生较大风险，重大项目投资要全面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决策，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投资方面：公司本年度投资的项目金额大，且涉及海上风电、抽水蓄能等新领域。海上风电项目既要做出经济效益，也要体现示范效应，建议多积累相关项目开发运营经验；抽水蓄能项目建议持续关注经营情况，确保项目收益。

五、其他重点工作

2025年，本人系统学习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关注并及时跟进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情况，重点关注证券监管关

于审计委员会职能的修订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年修订)相关内容,认真学习深圳证监局下发的上市公司警示案例,强化合规及自律意识;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关于持续提高国有上市公司质量专题系列培训(2期)、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3期),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一方面,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履职,确保各项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另一方面恪守职业操守,诚信、勤勉履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关键作用。2025年履职期间,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的原则,确保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履职;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修订及发布;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通过现场考察调研的方式,进一步掌握公司的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中的监督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合理建议或意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与公司一同完善中小股东的沟通渠道,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